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簡聲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進生

代　理　人　鍾秀瑋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90,300元或提供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出具之等值保證書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801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屏簡字第642號執行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、調解、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30396號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，然聲請人業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提起執行異議之訴（本院115年度屏簡字第642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爰聲請上開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，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801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調取本案訴訟卷宗及系爭執行

事件卷查明無訛，是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560元本金及自100年7月5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、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上開本金加計利息共計492,427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利息計算至聲請人起訴前一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而本件執行標的保單所陳報之解約金共計597,684元（計算式：345712＋251972＝597684），亦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。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較上開保單解約金為低，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前揭債權額延後受償之利息損害。又上開執行程序停止執行期間最遲應至本案訴訟判決確定，參以本案訴訟之標的價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其期限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、第二審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，據此推估上開執行事件停止執行之期間應為3年8個月，則以492,427元按週年利率5%計算相對人延宕3年受償，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為90,278元【計算式：492427×5%×(3＋8/12)＝90278】。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90,300元予以准許之。

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魏睿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29,560元	1	利息	129,560元	100年7月5日	110年7月19日	(10+15/365)	20%	260,184.88元
	2	利息	129,560元	110年7月20日	115年7月2日	(4+348/365)	16%	102,682.51元

（續上頁）

	小計	362,867.39元
合計		492,427元